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10,800 万元，贷款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10,8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监管规定，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义务。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安学文 王作平 陈建

陈培培(王作平)

李强

